

信阳市上天梯非金属矿管理区办公室文件

天梯政办〔2019〕11号

上天梯管理区秸秆禁烧工作责任追究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切实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扎实做好秸秆禁烧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信阳市领导干部“庸懒散拖、为官不为”问题问责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及省、市和县秸秆禁烧责任追究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明确追责对象。办事处干部、村干部（聘用村干部）和护林员为追责对象。

第三条 实行分级负责。办事处、各村要成立秸秆禁烧工作领导小组和相应工作队伍，层层签订秸秆禁烧责任书，细化秸秆禁烧责任区域（责任到村组）及责任人，实行秸秆禁烧网格化管理和属地管理原则，严格落实包保责任制，明确办事处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组干部包户，责任到人到田块，切实压实责任。各村支书、主任为秸秆禁烧第一责任人，区域责任人为秸秆禁烧直接责任人，把秸秆、熏土粪、垃圾、树叶、荒草、烧火场等都纳入禁烧范围，积极组织各粮农采取机械粉碎还田和主动搬运离田等方法处理秸秆，加强特殊人群的监护，切实做到严防死守，看紧盯牢，不留盲区。要通过广播电视、宣传车、手机短信、标语、条幅、明白纸等多种形式宣传秸秆禁烧的危害性、综合利用秸秆的好处和政府的禁烧政策和相关的处罚措施，提高群众知晓率和自觉性，增强广大群众保护环境的意识。认真落实 24 小时值守和巡查制度，加大在午间和夜间的现场巡查频次，发现群众擅自焚烧行为，必须在 15 分钟之内赶赴现场，及时制止，及时扑灭，确保秸秆禁烧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实现我区“零火点”目标。

第四条 严肃追究责任。在秸秆禁烧工作中出现失职、渎职、不作为、慢作为、贻误工作造成不良后果，对工作贯彻不及时，落实不到位，工作被动造成不良影响的相关责任人，依据违纪违法情况、干部管理权限和相关程序，给予相应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或追究法律责任。

（一）被区督导组一轮次发现 1 处着火点的村，由区禁烧办予

以通报批评，并对直接责任人和护林员各罚款 500 元；发现 3 处以上着火点的村，由区禁烧办、纪委约谈村支书、驻村干部并全区通报批评，对直接责任人和护林员进行罚款并依次累加；发现 5 处以上着火点的村，由区主要领导对办事处包村干部及相关责任人诫勉谈话，给予该村主职干部、及相关责任人暂停职务等处理，并对直接责任人和护林员罚款依次累加。

(二) 被市督导组发现 1 处着火点的村，全区通报批评，由区禁烧办、纪委约谈办事处包村干部、村主职干部，并对直接责任人和护林员各罚款 1000 元；发现 3 处以上着火点的村，由区主要领导对办事处负责禁烧工作的负责人、办事处包村干部、村主职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并向管理区党委作出书面检查，对直接责任人和护林员进行罚款并依次累加；

(三) 被国家卫星监控发现 1 处以上(包括 1 处)着火点的村，管理区给予办事处负责禁烧工作的负责人、包村干部相关党纪政党处理，村主职及相关责任人暂停职务处理，同时，在省市经济处罚的基础上再扣减办事处办公经费 50000 元。

(四) 加强对焚烧当事人的处罚。焚烧当事人的处理由公安部门依法依规执行，各村要积极配合执法主体，从严查处秸秆焚烧行为。凡发现违反规定故意焚烧秸秆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责令及时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不听劝阻，故意大面积焚烧农作物秸秆，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公安机关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规定，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五）对产生因焚烧秸秆引发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被市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等严重后果的，依法依纪严肃追究当事人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条 严格督导检查。在秸秆禁烧工作期间，区督导组对各村贯彻落实全区秸秆禁烧各项措施进行不定时、不间断的督导检查，切实做到有火必禁、有烟必查、有火必究。

第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信阳市上天梯非金属矿管理区

2019年3月25日

信阳市上天梯非金属矿管理区办公室

2019年3月25日印发